

#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(餐飲經營組)106級四年課程規劃表

經10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06.03.27)討論通過

		大一上		大一下		大二上		大二下		大三上		大三下		大四上		大四下		合計				
校訂共同科目	必修	通識	2	通識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28				
		通識	2	通識	2	體育	0	體育	0					通識	2							
		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通識	2	通識	2													
		軍訓(護)(一)	0	軍訓(護)(二)	0																	
		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																
院訂課程	基礎科目	必修	2	觀光學	2	電腦概論	2	統計學	3	會計學	3							20				
		觀光行政與法規	3	行銷學	2	管理學	3	經濟學	2													
	選修	3	日文(一)	3	日文(二)	3	日文(三)	3	日文(四)	3							14					
系訂課程	專業相關科目	必修	共同	3	餐旅管理概論	3	中西餐實務	2					餐飲衛生安全	2	餐旅成本管理	3	餐旅創意專題(二)	2	餐旅實習	3	22	
			餐飲組	2	食物製備原理與實習	2	中餐烹調	2	飲料調製	2	餐飲服務技術	3	餐廳經營實務(一)	4								
		共同	2	國際禮儀	2	消費者心理學	2	餐旅美學	2					商用軟體應用	2	市場調查與分析	2	餐旅業法規	2	顧客關係管理	2	25
		餐飲組	2	餐旅文化	2	營養學概論	2	菜單設計與規劃	2	點心製作	3	餐飲採購與成本控制	2	餐廳經營實務(二)	4	連鎖餐廳經營管理	2	餐飲微型創業實務	4			
	選修	2		2	酒吧與飲料管理	2																
	餐飲組	2		2	食品保存技術	2	進階中西餐實務	3	餐廳資訊系統	2	咖啡調製實務	2	宴會管理	2	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	2						
													餐飲創意產品開發實務	3	創意廚藝	3						
	語文相關科目	必修	2	觀光英文(一)	2	觀光英文(二)	2	餐旅英文(一)	2	餐旅英文(二)	2										8	
		選修											餐旅英文(三)	2	餐旅英文(四)	2					4	
	學分合計	必修	18		16		15		13		11		6		9		5		93			
選修		4		10		7		5		8		13		9		15		71				

1.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= 128學分 (院系必修65+本系選修26+外系選修9學分+校訂必修共同科目28)。

2. 依校規定，畢業前應通過TOEIC測驗400分(含)以上或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所訂之替代標準，並完成18小時之志工服務，方得畢業。

3.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
4.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可以了解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」-創意觀光(必選)2學分。

5.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餐旅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6. 依「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畢業前考取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、MOS微軟Office專業認證或其他經本校電子計算器中心認可之相關證照則一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7. 實習需滿500小時(校內至少50小時)，始可取得實習3學分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〔餐旅系實習辦法〕。

8. 通識課程分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，核心必修12學分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)」及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)」三類(每向度2學分)，多元選修10學分，共需修滿22學分，則11門通識課程需包含一門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9. 學生欲選習模組課程，需修畢44選修學分及格，其中餐旅共同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畢28學分及格，專業模組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畢10學分及格，修畢後由學系核發模組證書。

10. 外系9學分為畢業規定學分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

11. 以上資料以當學期開課為主。